

云南工商学院星级社团评定办法

一、评定对象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册的 116 个社团

二、评定范围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所有社团获奖、日常行为均为评定依据

三、评定条件

(一)申请评定的社团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.属于社团一览表中的所列社团之一；
-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未违反校纪校规、未处于整顿期间；
- 3.具备完整的社团结构、各项备案资料齐全；
- 4.具有固定且有效的社长、指导老师且在评定期间未有变动；
- 5.具备评定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另行处理：

1.受到党、团、学校处分的社团，整顿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整顿的社团，未存在特别必要的情况但社长或指导老师在评定前一个月内更换的，不得参与评定并指定为 1 星级社团；

2.截止 12 月 23 日新成立未满 3 个月的社团，不进行星级评定，指定为 3 星级社团；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合并、调整等未满 3 个月的社团，不进行评定，指定为 3 星级社团；

3.2020 年度因疫情原因未开展社团活动、开展活动但低于 3 次的，可申请不进行星级评定，经校团委研究符合条件的核定为 3 星级

社团;

四：评定流程及初审

（一）申请方式：

通过社团所属单位的团委社团部进行申请表填写，所属单位为部门、处室、中心的通过校团委社团部进行申请表填写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1，提交申请时间

2020年12月23日至31日

2，资格初审时间

2020年12月24日至31日

3，初审申请表汇总时间

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4日

（三）初审

社团在填写申请表后应交由指导老师审阅并签字确认，各社团部应对申请表的格式及填写内容真实性进行核查，所有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应符合评定范围，所有申请材料应齐全、有效。凡发现伪造、虚报、瞒报的情况，不予通过初审并指定为1星级社团。

评分表由社团自行填写涉及的部分，需社团部打分的有管理单位的社团部指导社团填写，由校团委社团部检查并核定分数。

（四）复核

初审结束后进行复核，由校团委社团部对各二级分院社团部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，不合格的将有一次修改机会，但重新提交时间不应

超过 12 月 31 日。

（五）分数计算

本次评定分数由社团日常行为、社团标准化建设、加分项三部分组成，其中社团日常行为满分 100 分、占比 50%，社团标准化建设满分 100 分、占比 30%，加分项满分 100 分、占比 20%。

总成绩计算方式为（按百分制计算）：社团日常行为分*0.5+社团标准化建设分*0.3+加分项*0.2。

总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计算，并进行排名。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，以社团日常行为分较高者优先。

（六）星级、年度评价及排名的分配为：

星级社团以三星级为基础，五星级为最高。

星级	排名	年度评价	备注
五星级	1 至 11 名	优秀	约占 10%
四星级	12 至 35 名	较好	约占 20%
三星级	36 名至 92 名	良好	约占 50%
二星级	93 至 110 名	较差	约占 15%
一星级	110 名以后	差	约占 5%

不参与评定的社团、指定为某一个星级的社团按星级不包含在排名中，如进行实际评分的社团低于 110 个，上表中的名次将按实际评分社团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五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社团部所有。

联系人：余坤 严振纲 张腾月